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七日　司法周刊　第四五八期　（第四版）

高雄地方法院舉辦法官律師座談會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地院爲力圖司法業務之革新，深入發掘問題，廣納建言，針對缺失，全力改進。日前特邀請高雄地區執業律師代表與該院法官代表舉行座談會，並請地檢署檢察長偕同主任檢察官列席指導。

李院長致詞指出，近年來，社會各界對司法之期許特別殷切。司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審時度勢，亦曾爲健全司法制度、樹立司法信譽、維護司法尊嚴等項，不斷深自反省，廣泛檢討，採行了多項業務革新措施。李院長並引述司法院林院長本（七十九）年主持臺北地區第四十五屆司法節慶祝大會致詞，提示全新。李院長並指出「非訟事件處理中心」精的精神，全力革律師乃在野法曹，日新又新，精益求精，爲司法之重要環節，與在位法曹彼此在訴訟程序中扮演角色雖然不同，但追求健全的司法體制、完善的訴訟制度、公平訴訟、公正裁判，以伸張正義，彰顯公平的目標則相一致。希望大家的智慧、學識、經驗，共同推動司法革新。

行政庭蘇庭長並就該院近年來推動司法業務革新措施列舉四十二項，提出重點報告。另備書面業務革新措施資料分送與會人員，內容分：甲、司法院指示革新業務事項。乙、上級法院推行革新業務事項。丙、該院推行業務革新事項。

討論提案二十三則，均爲律師本於學識、經驗，共同研究修正，前後開會研討有二百九十六次之多，而完成初步草案，尚希社會各界提供意見，俾供第二次修正之參考，期使修法至當，而能更符合當前社會之需要。

此次之修正，本院自七十二年八月間即成立刑事訴訟規定爲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第四百六十七條）。又爲確保刑罰之執行，防止受刑人藉機脫逃，並規定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法定停止執行之情形依法停止執行時，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四百六十八條第二項）。

肆、結語

首先聆聽新近留美歸國學人，洪心測員文惠小姐專題演講，主題是「從美國處理青少年問題，前瞻我國輔導工作之方向」。毫不忌諱的把青少年犯罪、雛妓及被虐待兒童諸問題掀開來談，並精闢地闡述輔導人員應有的自我了解及態度。

接著召開座談會，由陳庭長及邱主任共同主持，翁幫辦列席指導，計有榮譽觀護人陳勝榮等多位提案，其中以張金龍提案之加強在學少年之輔導，建議由法院彙整犯案在學少年名單，每學期一次密送學校加強輔導，校方不得對少年做任何處分，最具爭議，討論也最熱烈。

臺北地院少年庭舉辦榮譽觀護人座談活動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加強榮譽觀護業務，於日前舉辦七十九年第一次榮譽觀護人「羅灣東之旅」座談活動，計有榮譽觀護人及庭長、主任、觀護人、書記官、助理等九十餘人參加，分乘三部遊覽車前往，由少年法庭陳庭長孟瑩領隊，司法院第二廳翁幫辦玉榮亦應邀參加。

參加之榮譽觀護人依序報到之後，首由少年法庭庭長代表院長頒發七十八年度績優榮譽觀護人獎狀及新聘榮譽觀護人證書，計有榮譽觀護人葉信庸等五位，榮獲臺灣高等法院院長獎，楊妙香老師等八位，榮獲臺北地方法院院長獎，新聘榮譽觀護人計有天主教福利會等十三名，獲頒團體或個人榮譽觀護人聘書。

在乍雨還晴的初春裡，大夥兒在遊覽車上一路欣賞北濱奇巖及浩洋碧海，旋即抵達礁溪福崇寺，該寺爲佛教聖地，著名的五峰旗瀑布名勝就在附近，午餐後便在該寺釋佛講堂召開榮譽觀護人座談會，討論也最熱烈。

人事行政局提供福利品購買站名單

【本刊臺北訊】爲便利司法同仁及家屬購買公教福利品，茲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之「中華民國合作社聯合社各供應單位地址、電話一覽表」刊布如次：

1基隆市分社（〇三二）二二〇八四〇，基隆市孝二路三九號二樓。2信義供應站（〇三二）二六五三〇一，基隆市東信路五五巷一七號。3瑞芳供應站（〇三七）九七一〇八一，瑞芳鎮逢甲路八二號。4中央新村站（〇三五）九九七八三，新店市中央五街六〇號。5新竹分社（〇三五）二四二四三一，新竹市中央路一一一號。6湖口供應站（〇三五）九五二〇六一，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忠孝路一〇號地下室。7竹北供應站（〇三五）五五二〇六一，新竹縣竹北鄉仁義路一二九號第二市場。8苗栗分社（〇三七）三二二四四三，苗栗市府前路四六號。9竹南供應站（〇三七）六三五四九四，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一一二號。10頭份供應站（〇三七）六六一四三九八五四，苗栗縣頭份鎮雙十街二巷八三號三樓，11通宵供應站（〇三七）七五四〇一號。6湖口供應站（〇三五）九九七八三，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忠孝路一〇號地下室。7竹北供應站（〇三五）五五二〇六一，新竹縣竹北鄉仁義路一二九號第二市場。8苗栗分社（〇三七）三二二四四三，苗栗市府前路四六號。9竹南供應站（〇三七）六三五四九四，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一一二號。10頭份供應站（〇三七）六六一四三九八五四，苗栗縣頭份鎮雙十街二巷八三號三樓，11通宵供應站（〇三七）七五四〇一，新竹縣竹北鄉仁義路一二九號第二市場。8苗栗分社（〇三七）三二二四四三，苗栗市府前路四六號。9竹南供應站（〇三七）六三五四九四，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八號地下室。12苑裡供應站（〇三七）八六八一一〇，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一號。13臺中縣分社（〇四五）二六三七〇，臺中縣豐原市中山路二七三巷一八號。14清水供應站（〇四六）二三二四四四，臺中縣清水鎮北街公有市場三樓。15沙鹿供應站（〇四六）二六一六一五，臺中縣沙鹿鎮沙田路公有市場四樓。16臺中市分社（〇四七）二二六二五六〇，臺中市五權路一七六號二樓。17南投分社（〇四九）二二二五五五，南投市彰南路二段六五號。18水里供應站（〇四九）七七一三六四，南投縣水里鄉城中村市場巷九八號。19彰化分社（〇四七）二二九一〇四，彰化市南陽明街七一號二樓。20和美供應站（〇四七）三五八六三二，彰化縣和美鎮和利路一號。25鹿港供應站（〇四七）七八九八七一，彰化縣鹿港鎮復興路二四八號。26二林供應站（〇四八）九六〇七二四，彰化縣二林鎮儒林路二段四五號。27雲林分社（〇五五）三二二五九四，雲林斗六市府前街一〇一號。28虎尾供應站（〇五六）三二三六九四，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四九一號。29北港供應站（〇五）三八三四五四〇，雲林縣北港鎮北辰路一號。30雲林東勢站（〇五六）九九二九二一，雲林縣東勢鄉東勢西路八〇號。31嘉義市分社（〇五）二二七七一四九，嘉義市忠孝路一六三號。32朴子供應站（〇五）三七九八〇四八，嘉義縣朴子鎮中正路六八之三號。33大林供應站（〇五）二六五二四一，嘉義縣大林鎮中山路二六九號。34臺北市松江路三六，臺北市松江路一四一號。35善化供應站（〇六）五八三四四，臺南縣善化鎮光華路二二號。36學甲供應站（〇六）七八三二三，臺南縣學甲鎮中正路一一三之一號。37麻豆供應站（〇六）五七二二二，臺南縣麻豆鎮興國路一七號。38七股供應站（〇六）七八七一二，臺南縣七股鄉六埕村三八〇號。39屏東分社（〇八）七二二五五七四，屏東市廣東路一五一號。40潮州供應站（〇八）七八九三一九八，屏東縣潮州鎮潮昇路二四七號第三市場。41恒春供應站（〇八）八八九三三六三，屏東恒春鎮文化路六二號。42澎湖縣分社（〇六）九九二七三一九四，馬公市明遠路二一號。43臺東縣分社（〇八九）三二五二一〇，臺東市中山路三三四號。44花蓮縣分社（〇三八）二二七八八四，花蓮市府後路一四六號。45玉里供應站（〇三八）八八二〇〇四，花蓮縣玉里鎮中正路一四六之一號。46光復供應站（〇三八）七〇一七五八，花蓮縣光復鄉光復路四二號。47永和供應站（〇二）九二三三七八一，永和市竹林路一七九巷四號（地下室）。48宜蘭縣消合社（〇三九）三二九七五四，宜蘭市泰山路五四號。49臺北市消合社（〇二）二五四二五〇九八二一四，臺北市松江路一七號地下一樓。50黎明消合社（〇四）二五四二八三二，臺中市博愛街八〇巷五五號。51中興新村消合社（〇四九）三三一四一九，三三二五一〇，南投縣中興新村光華路六八號。52鳳山市消合社（〇七）七四六五四〇〇，鳳山市光復路二段一三二號。53岡山消合社（〇七）六二一一二一〇，高雄縣岡山鎮中山公園內體育館。54旗山鎮消合社（〇七）六六一四五〇三，高雄縣旗山鎮延平一路五〇三號。55大甲鎮消合社（〇四六）八七三八九六，臺中縣大甲鎮順天路一四六號。

刑事訴訟法修正初步草案要旨

（上接第三版）

三十七、增訂「非常上訴」，以避免無益之非常上訴（第四百四十一條之一）。

三十八、增訂死刑之執行場所亦得在看守所執行之：

死刑之執行場所，依原規定，僅能於監獄內執行之，但如死刑犯在看守所，爲避免提解至監獄執行發生人犯脫逃等意外情形，乃規定「檢察官認爲必要時，得在看守所執行之」。（第四百六十二條）

三十九、配合監獄行刑法規定，增列徒刑、拘役停止執行之原因：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法定停止執行之情形時，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四百六十八條第二項）。

肆、結語

此次之修正，本院自七十二年八月間即成立刑事訴訟法修正委員會聘請學者、專家及從事實務工作富有經驗人士，針對當前社會需要，廣徵各方意見，共同研究修正，前後開會研討有二百九十六次之多，而完成初步草案，尚希社會各界提供意見，俾供第二次修正之參考，期使修法至當，而能更符合當前社會之需要。

嘉義地院成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日前奉令成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該院陳院長錦源並指定由民事庭各股法官，依順序輪流各辦理壹個月，同時調派二股書記官及執達員專辦支付命令裁定，拍賣抵押物裁定，本票許可強制執行裁定及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等業務，隨到隨收隨結，規定自收狀至寄發裁定正本，至遲不得逾七日。若聲請人親自至法院遞狀聲請，表明願等候收領裁定正本者，即優先處理，儘可能於當日發給，如未能於當日發給時，即告以翌日（遇周日或例假日時順延）發給之時間。

預料該院此項迅速、便民之措施，必將贏得嘉義地區民衆之稱許。（卿）

南高分院陳主任榮退

【本刊臺南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統計室陳主任明，服務於司法界三十餘年，日前奉准退休。

陳主任曾任職臺北、臺南監獄，臺中、屏東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南、花蓮高分院，是一位經驗豐富，資深績優的統計主管，在臺南高分院整整工作十五年。同仁咸認陳主任爲人和藹可親，淡泊名利，平易近人，做事認眞，對統計業務講求迅速確實，深受各級長官賞識。退休前夕，該院葛院長義才爲表示歡送與感謝之意，特舉辦惜別茶會，並於會中親頒「懋績卓著」獎牌乙面，以資留念。（南）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黃君問：五層樓房公寓一棟，由五人各有其一層樓之所有權，其坐落之土地由該五人共有，所有權應有部分各爲五分之一，一樓所有人在空地上另行搭建房屋，其餘土地共有人之一得否起訴請求一樓所有人拆屋還地，如獲勝訴判決，可否聲請強制執行？

答：按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民法第八百十八條）。惟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使用收益，仍須徵得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是已經共有人協議分管之共有物，由共有人按協議使用收益。若共有人間未有分管之協議，共有人如未經他共有人全體同意而就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任意占用收益，他共有人得本於所有權單獨請求除去其妨害或請求向全體共有人返還占用部分（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五〇號解釋、最高法院七十四年二月五日七十四年度第二次民事庭會議決定參照）。

本件土地係屬五人共有，一樓所有人在樓房基地外之空地搭建房屋，如係基於全體共有人之分管協議，或經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自難指爲違法。否則，他共有人之一自得本於所有權，單獨起訴請求除去其妨害，並請求向全體共有人返還占用部分。如獲勝訴之確定判決，自得依強制執行法聲請強制執行。

△周君問：甲之土地一筆，經法院強制執行拍賣，由乙應買得標，並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土地所有權，惟久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嗣甲之他債權人又聲請法院拍賣該土地，由丙應買得標，亦取得法院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且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丙將土地交與丁建築房屋，嗣乙對丙、丁提起確定其土地所有權存在之訴勝訴確定，丙已塗銷其所有權登記，問乙可否依該確認判決聲請對丁執行拆除房屋？丁是否負拆屋還地之責？

答：一、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確定之終局判決得爲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但該得爲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以給付判決爲限（最高法院十九年統字第五八〇號、二六年渝抗字第五一號判例參照）。確認判決僅止於確認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存否，並無執行力，乙不得以確認判決爲執行名義，聲請對丁執行拆除房屋。

二、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執行法院應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買受人自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參照）。又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參照）。乙係土地之所有人，丁對乙如無正當權源而占有該土地建築房屋，妨害乙之所有權，乙自得訴請丁拆屋還地。

韓非子——訴訟書狀管理糸統革新版推出

精裝定價新台幣伍百貳拾元整

陳璞生著

林紀東、蔡墩銘、鄭玉波、古登美編纂　新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

79年3月最新修訂版　定價五〇〇元

△增訂國庫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修訂法院組織法、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土地稅法、所得稅法、中華民國79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稅捐稽徵法、商業登記法、貨物稅條例、殘障福利法。
△新增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四二～二五一號解釋。
△附錄「法規筆劃索引表」、「判解要旨索引表」、「重要法律事項條文索引」，您可以迅速地找到所需要的法條規定及該法條相關的法令判解。
△增錄68年以後最高法院重要裁判要旨，其中不乏已列入「判例初稿」者，爲坊間他書所無，彌足珍貴。
△附有讀者資料卡，寄回最新修訂法規四次，售後服務最佳。
△全書二三四頁，字體清晰。
△全書電腦排版，印經紙印刷，25開軟皮燙金精裝。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台北市銅山街一號　郵撥：〇一〇六八九五三